

東海大學強化體育運動實施辦法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7 月 15 日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強化本校體育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代表隊之選拔，由教練視校運會及系際賽表現優異學生錄取之，或經學生推薦入選。
- 第三條：代表隊須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成立。
- 第四條：本校成立以下代表隊：
田徑隊、游泳隊、羽球隊、壘球隊、足球隊、競技啦啦隊、男子籃球隊、女子籃球隊、男子排球隊、女子排球隊、男子網球隊、女子網球隊、男子桌球隊、女子桌球隊等代表隊。
- 第五條：代表隊之組成，個人項目以男女合組一隊為原則，團隊項目得男女分別組隊。
- 第六條：代表隊之教練，以本室教師兼任為主，外聘教練為輔，並以一人帶一隊為原則。
- 第七條：代表隊之訓練，應研擬計畫，確實實施，每週至少二次四小時之練習，賽前次數增加，寒暑假定期集訓。
- 第八條：代表隊之獎勵：
(一) 參加大專公開組，各隊員各給予體育獎學金數額如下：
第一名：新台幣(下同)4800 元。
第二名：3600 元。
第三名：3000 元。
第四名：2400 元。
第五名：1800 元。
第六名：1500 元。
第七名：1200 元。
第八名：1000 元。
(二) 參加大專一般組，各隊員各給予體育獎學金數額如下：
第一名：3600 元。
第二名：3000 元。
第三名：2400 元。
第四名：1800 元。
第五名：1500 元。
第六名：1200 元。
第七名：1000 元。
第八名：900 元。
- 第九條：個人項目獲甲、乙組名次，其成績破大會紀錄者，除給予前述獎學金外，另給獎章乙座。

第十條：進入複賽之代表隊員，每位隊員應發 720 元。

第十一條：教練之指導費，每月 3600 元，每年核發八個月；獎金部份，以所指導之代表隊獲得名次之獎學金加倍核發之，個人項目亦同。

第十二條：獎學金及獎金之給與，係以本校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體育競賽(全大運、聯賽、盃賽等)為限。

第十三條：獎學金、獎金及指導費之核發，由學校專款支應。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